

阜宁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6 年日常 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3-JBGS-C2025-0057

合 同 书

甲 方： 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江苏润溪时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项目名称：阜宁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3-JBGS-C2025-0057

甲方（采购人）：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润溪时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采购招标活动的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阜宁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阜宁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1.2 标的质量：成果质量符合国家、省主管部门相关标准，并通过国家、省级质量检查。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方案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全县调查工作。

1.5 履行地点：盐城市阜宁县境内。

1.6 履行方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小写) 1398000.00 元。

2.2 上述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以及乙方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质量保证与技术支持、包括调查过程中的咨询等内容的全部费用。

2.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费用均由乙方

负责。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应对在投标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保密，应保障文件资料中涉及甲方自身拥有的专利的知识产权不因乙方自己的疏漏而遭损害。若由于乙方的责任或其工作人员的不正当行为造成对甲方知识产权的侵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和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缴纳：

6.1.1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合同）价的 5% 执行（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给乙方作为预付款；

8.1.2 尾款：完成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任务，经省和国家质量检查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完成 2026 年度日常变更任务，在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启动后支付同价款的 30%。（以上付款均无息）

注：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和预付款保函，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备案）

10.1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工作成果标准：达到国家、江苏省的技术标准；

10.3 工作成果的验收（检查）方法：以国家、省级质量检查合格为准；

10.4 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0.5 验收（检查）过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检查）未通过的项目，乙方继续服务，直至项目通过验收（检查）。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成果，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1.3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 90 日仍未能完成约定的工作的或乙方累计 3 次逾期完成约定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立即归还已收到的甲方款项及甲方的全部资料，逾期归还的，每逾期 1 天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含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财政监管部门执一份，其余用于档案装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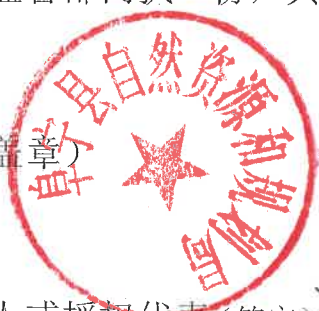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

